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1100065

案件编号：DHK-1100065

投诉人：微软公司

被投诉人：MAZIJIAN

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hk

注册商：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微软公司。投诉人地址是美国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微软道 1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柯瑞梓 (Christopher Smith)，闻道 (Douglas Berman)，其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14 楼。

被投诉人是 MAZIJIAN，其注册地址是 49# DONGSANHUANNANLU CHAOYANGQU BEIJING CHINA 100001。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microsoftstore.hk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上环德辅道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中 308 号安泰金融中心 20 楼 2002-2005 室。

2011 年 1 月 27 日，投诉人根据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KDNR)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规则》)，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域名争议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 1 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1 月 3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KDNR) 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 MAZIJIAN，其注册地址是 49# DONGSANHUANNANLU CHAOYANGQU BEIJING CHINA 100001。

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向中心提交答辩书，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3 月 4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2011年3月7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雙方當事人及專家組發送通知，告知有關各方，由張子恒先生(Arthur Chang)專家組審理本案，並於同日正式將案件移交專家組。經中心確認，本案專家組將在15個工作日內（2011年3月28日或之前提交裁決書）。其後因本案專家的電腦問題，本案延至2011年4月12日或之前提交裁決書。

2. 基本案情

投訴人：

投訴人美國 Microsoft(微軟)公司於 1975 年創立，是全球個人及商用電腦軟件開發及供應商。主要產品為 Windows 操作系統、Internet Explorer 網頁瀏覽器及 Microsoft Office 辦公軟件套件，並於 1999 年推出了 MSN Messenger 網絡即時信息客戶程序。

目前，投訴人在 70 多個國家設有分公司及分支機構，連續數年被《財富》雜誌評為全球 500 強企業，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掛牌交易。在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中，已被評為全球領先企業。

投訴人於 1991 年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現僱用超過三百名員工。而在應訴人居住的中国內地，投訴人 1992 年就在北京設立辦事處，1995 年成立獨資子公司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此後，微軟中國研究開發中心、微軟全球技術支持中心和微軟亞洲研究院等機構相繼成立。投訴人在中國以北京為總部、在上海、廣州設有分公司，2003 年中國營業額近兩億美元。投訴人通過合資成立了中關村軟件有限公司、上海微創軟件有限公



司，另外还合资成立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以及上海交通大学软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享有一定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並未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曾以 email 發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告知被投诉人對應的英文網域名稱“microsoftstore”的爭議已經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已經於同日受理立案，因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不應受理此域名爭議案。被投诉人再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和 4 月 8 日曾以 email 發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以域名已不屬於被投訴人為由，提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不應受理此域名爭議案。

根據檔案，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hk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Microsoft”是投诉人的自创词，其由“microcomputer”（微型计算机）和“software”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软件)两单词的缩写组合而成，具有很高的显著性，自1975年成立以来就是投诉人企业名称。通过在全世界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多年经营，“Microsoft”商标在包括香港和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拥有很高的知名度，且排他性地与投诉人及其产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享有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受法律保护的下表所列的对于“MICROSOFT”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MICROSOFT”商标在香港和中国的注册情况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香港			
MICROSOFT	9	1992B01133	09-05-1988
MICROSOFT	9, 16	1992B01133AA	09-05-1988
MICROSOFT	16	1992B01134	09-05-1988
MICROSOFT	38	199708770	21-04-1995
MICROSOFT	42	1997B09808	03-10-1994
MICROSOFT	25	199806485	24-10-1994
MICROSOFT	41	1998B06620	19-07-1996
MICROSOFT	9	2000B11608	07-03-1997
中国			
MICROSOFT	9	298063	1987-09-10
MICROSOFT	9	1175334	1998-05-1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MICROSOFT	16	621767	1992-12-10
MICROSOFT	25	882174	1996-10-14
MICROSOFT	38	939734	1997-01-28
MICROSOFT	41	775674	1995-01-14
MICROSOFT	42	777414	1995-02-07
Microsoft	9	1578554	2001-05-28
<i>Microsoft</i>	9	1408347	2000-06-14
<i>Microsoft</i>	16	1488716	2000-12-14
Microsoft	25	1106451	1997-09-21
Microsoft	38	1097748	1997-09-07
Microsoft	41	1067655	1997-07-28
Microsoft	41	1131962	1997-11-28
Microsoft	42	1079588	1997-08-14

如上表所示,在香港,投诉人最早在 198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内地则在 1987 年 9 月 10 日)便获得“MICROSOFT”商标在第 9 类项下的注册,距今已有二十年。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将“Microsoft”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注册为商标并广泛使用,而且“Microsoft”所依附之载体乃电脑操作系统和软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电脑日益为人们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投诉人的产品也与消费者联系密切。

投诉人 MICROSOFT 商标早在 1981 年 1 月 23 日便在加拿大获得注册。而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投诉人在约 164 个国家/地区注册了不少于 600 个 MICROSOFT 商标。在《商业周刊》评选的全球最有价值 100 品牌排名中，“MICROSOFT”品牌连续多年获选。

在香港，投诉人早在 198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则在 1987 年 9 月 10 日）便获得“MICROSOFT”商标在第 9 类项下的注册（香港商标编号 1992B01133 以及中国注册号 298063），距今已有近二十余年的使用历史。此后，投诉人相继在多个商品/服务类别上注册“MICROSOFT”商标，并投巨资进行宣传和推广。

投诉人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注册“microsoft.com”顶级域名，还先后注册“Microsoft.cn”、“microsoft.com.cn”等以“microsoft”为主要部分的域名，用于推销其电脑软件等商品和服务。

综上，投诉人对“microsoft”商标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民事权利。

在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hk”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hk”，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microsoftstore”。在这部分中，“store”是个固有英文单词，意思是“商店、店铺”，将其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域名明显缺乏一定的显著性，特别是如果将其用于经营网络商店就更具有描述性。鉴于投诉人商号和注册商标“Microsoft”的显著性和知名度，“microsoft”无疑是争议域名中显著性最高的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商号完全一样。根据以往适用 UDRP 以及《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所作的案例，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鉴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消费者已经将“microsoft”同



投诉人紧紧联系在一起。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时，普通消费者无疑会首先识别出争议商标中的“microsoft”，并进一步将“microsoftstore”理解为“microsoft”的“store”（即微软商店/店铺）。因此，争议域名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注册的或经投诉人授权注册。

在投诉人针对马子健注册的有关“microsoftstore”域名的两个争议案件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均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并裁定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在香港或中国注册任何与“microsoftstore”有关的商标。同时投诉人从未将任何与“Microsoft”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业务上的往来。需要特意指出的是，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并未“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所持有的域名没有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情况也不属于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而且存在着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3)应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据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曾经跳转到被投诉人在 518 商务网上经营的网络商店（<http://www.518shop.net/user/index.asp?id=12657>），但后来由于该网络商店已不复存在而跳转到 518 商务网首页。目前争议域名因到期而属于冻结期。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根据《政策》



第 4 (a) (iii) 条的规定以及以往适用《政策》或者 UDRP 所作的案例，被投诉人不实际使用或者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等状态不能阻碍专家组根据所有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

鉴于以下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以阻止该商标或服务标识的所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体现该商标

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知名商标抢注为域名的一贯恶意。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过“microsoftstore.cn”、“microsoftstore.net.cn”、“microsoftstore.com.tw”、“microsoftstore.net”等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明显地阻止了投诉人利用这些域名来推广其相应商品和服务。被投诉人的情况已构成了《政策》第 4(b)(ii) 条所规定的情形。

(b) 争议域名注册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在与投诉人属于相同或相关行业的被投诉人在明知“Microsoft”是投诉人在先知名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并在未经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使用争议域名；
- 在投诉人的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和被投诉人提供的商品相同/类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以营销相同或者近似商品的行为，已经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属于其它恶意情形

- 被投诉人未能服从投诉人在亚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出的警告函中提出的要求；
- 被投诉人明知“Microsoft”系投诉人商业标识，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 很难相信曾经以与投诉人的软件产品有密切联系的高清影视为主题的论坛 (Mysilu.com) 上积极使用网名“mydts”，也在中国内地经营过一家自己的独资企业“北京高清视源科技中心”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对投诉人的“MICROSOFT”商标一无所知；
- 2008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内地一家著名域名论坛“域名城”上刊登了题为“microsoftstore 要价 2000000”的网贴。出售的域名是“microsoftstore.**”，域名简单描述使用“微软专卖店”的字样，域名转让的底价为二百万元。该帖刊登的日期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的第三天；
- 同样地，难以相信被投诉人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后在一个域名论坛上发过的多篇网帖的内容涉及到微软公司，并且其对域名交易非常关注的网友“mydts”无关；
- 被投诉人似乎不停地修改自己的联系地址、客服电话号码等信息，而且这些信息往往是不完整或虚假的。此种行为在域名仲裁中通常也被理解为属于恶意的其他情形之一。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4.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否應受理此域名爭議案

由於被投訴人提出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否應受理此域名爭議案的質疑，本案專家認為此域名爭議案應予受理，理由如下：

1. 根据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适用于「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所涉及的域名争议。虽然在当时，争议域名已因欠费而进入「冻结期」，但域名持有人有权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以前付款续用，所以本案投诉符合「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
2. 法律訴訟的受理與本爭議受理可以同時並行， 除非法庭已作出判決， 況且被



投訴人也沒有提出訴訟詳情，其訴訟內容與本爭議案的關連，而且被投訴人往後（2011年3月1日後）再沒有以此理由要求終止受理。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Microsoft”是投诉人的自创词，其由“microcomputer”（微型计算机）和“software”（软件）两单词的缩写组合而成，具有很高的显著性，自1975年成立以来就是投诉人企业名称。投诉人享有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受法律保护的下表所列的对于“MICROSOFT”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注册于2008年11月13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将“Microsoft”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注册为商标并广泛使用，投诉人MICROSOFT商标早在1981年1月23日便在加拿大获得注册。在香港，投诉人早在1988年5月9日（在中国则在1987年9月10日）便获得“MICROSOFT”商标在第9类项下的注册（香港商标编号1992B01133以及中国注册号298063），距今已有近二十余年的使用历史。

因此，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Microsoft >企业字号及商标，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标识而产生的在先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包含该等企业字号的域名登记。

在争议域名“microsoftstore.hk”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hk”，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microsoftstore”。在这部分中，“store”是个固有英文单词，意思是“商店、店铺”，鉴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普通消费者无



疑会被誤導為“microsoft”的“store”（即微软商店/店铺）。因此，争议域名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注册的或经投诉人授权注册。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microsoft”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microsoft”完全相同，而爭議域名“microsoftstor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认为在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被投诉人对于“Microsoftstore”名称或者商标尚未建立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如下：

1.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MAZIJIAN”，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或任何演化的词）的名字，或其汉语拼音的任意组合；
2. 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并不拥有反映争议域名的任何注册商标权利；
3.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认可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Microsoft”(或任何演化的词)商标或商号注册或使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上；及



4. 投诉人已就其"Microsoft"名称或者商标建立权利或合法权益，取得知名度和商誉，在這情形下，舉証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而被投诉人并无合理解释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等争议域名，也未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辯。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已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

1. 争议域名曾经跳转到被投诉人在 518 商务网上经营的网络商店 (<http://www.518shop.net/user/index.asp?id=12657>),但后来由于该网络商店已不复存在而跳转到 518 商务网首页。目前争议域名因到期而属于冻结期。在投诉人的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和被投诉人提供的商品相同/类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以营销相同或者近似商品的行为,已经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
2. 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知名商标抢注为域名的一贯恶意。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在不拥有对相关域名的合法权益情况下,还注册过“microsoftstore.cn”、“microsoftstore.net.cn”、“microsoftstore.com.tw”、“microsoftstore.net”等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明显地阻止了投诉人利用这些域名来推广其相应商品和服务。
3. 2008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内地一家著名域名论坛“域名城”上刊登了题为“microsoftstore 要价 2000000”的网站。出售的域名是“microsoftstore.**”,域名简单描述使用“微软专卖店”的字样,域名转让的底价为二百万元。该帖刊登的日期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的第三天。

上述證據顯示被投诉人在不擁有對相關域名的合法權益情況下企圖出售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或者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相關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訴人的网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還有，被投訴人在註冊本案爭議域名時不可能不了解投訴人上述名稱、域名的影響和價值。被投訴人在不擁有對相關域名的合法權益情況下，將這一名稱註冊為自己的域名和多個其他 ccTLD 中，客觀上必然阻止了投訴人將自己的商號及域名用於域名註冊，妨礙了投訴人在互聯網上使用自己的域名進行商業活動，其註冊行為本身即具有惡意。

綜上所述，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符合《政策》所規定的惡意。

6. 裁決

基於以上分析，專家組認為：

爭議域名 < microsoftstore.hk > 與投訴人享有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的投訴成立，被投訴人應將爭議域名 < microsoftstore.hk > 轉移給投訴人。

專家組：張子恆 (Arthur Chang)

日期：2011 年 4 月 10 日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